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核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08 年 10 月 28 日主管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普通班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基隆市市立明德國中、基隆市市立中正國中、基隆市市立南榮國中、基隆市市立正濱國中、基隆市市立百福國中、基隆市市立碇內國中、基隆市市立銘傳國中、基隆市市立武崙國中、基隆市市立信義國中、基隆市市立成功國中、基隆市市立建德國中、私立聖心高中附設國中、私立二信高中附設國中、基隆市立中山高中附設國中、基隆市立安樂高中附設國中、基隆市立暖暖高中附設國中、基隆市立八斗高中附設國中、新北市立瑞芳國中、新北市立欽賢國中、新北市立萬里國中、新北市立雙溪高中附設國中、新北市立貢寮國中、新北市立平溪國中、新北市立汐止國中、新北市立青山國中(小)、新北市立秀峰高中附設國中、新北市立樟樹實中附設國中、新北市豐珠中學附設國中、私立時雨高中附設國中、私立崇義高中附設國中。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第一學期新生申請資格：就學區基北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舊生續發資格：
 -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 (二)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前二款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高三 5 名、高二 5 名、高一 5 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